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715—2006

出入境口岸病毒性肝炎监测规程

Codes of surveillance for viral hepatitis at entry-exit port



060712000092

2006-01-26 发布

2006-08-16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慧宁、吴文旺、古莉冰、潘光合、黄彩凤。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出入境口岸病毒性肝炎监测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入境口岸病毒性肝炎监测的对象、内容和方法、结果判定、处置等。

本标准适用于出入境口岸病毒性肝炎的监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5990—1995 乙型病毒性肝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15999—1995 丁型病毒性肝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17010—1997 甲型病毒性肝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17011—1997 戊型病毒性肝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SN/T 1319 国境口岸病毒性肝炎检测规程

WS 213—2001 丙型病毒性肝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病毒性肝炎 viral hepatitis

由多种肝炎病毒(主要有五型,即甲型、乙型、丙型、丁型和戊型)引起的一组以肝脏损害为主的传染病。

3.2

肝炎病毒携带者 hepatitis virus carrier

感染肝炎病毒后,其血清中肝炎病毒标志物阳性,但无肝炎的临床表现。通常乙型、丙型、丁型肝炎有病毒携带者,而甲型和戊型肝炎无病毒携带者。

4 监测对象

出入境口岸病毒性肝炎监测对象包括:

- 出入境人员;
- 出入境口岸供水、饮食、服务行业的从业人员;
- 国际通航的交通工具上的从业人员;
- 口岸区域内人群。

5 监测内容和方法

5.1 资料收集

5.1.1 基本资料收集

收集出入境口岸内不同监测人群基础资料,如监测人数、人群构成、旅行情况、人员流动情况和免疫